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於2022年6月6日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於2022年6月7日存檔

索引

項目	細則編號
詮釋	1
法定股份	2
更改股份	3-6
股份權利	7-8
修訂權利	9-10
股份	11-14
股票	15-20
留置權	21-23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24-33
股東名冊	34-35
記錄日期	36
股份轉讓	37-42
股份傳轉	43-45
無法聯絡的股東	46
股東大會	47-49
股東大會通告	50-51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2-56
投票	57-65
受委代表	66-71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72
股東書面決議案	73
董事會	74
董事退任	75-76
撤銷董事資格	77
執行董事	78-79
替任董事	80-83
董事袍金及開支	84-87
董事權益	88-91
董事的一般權力	92-98
借貸權力	99-102
董事議事程序	103-115
經理	116-118
高級職員	119-122A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3
會議記錄	124
印章	125
文件認證	126
銷毀文件	127
股息及其他付款	128-135

撥充資本	136
認購權儲備	137
會計記錄	138-142
審核	143-148
通告	149-151
簽署	152
清盤	153-154
彌償保證	155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56
資料	157

詮釋

1. (1) 在該等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重列。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形式的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出席的董事。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及通告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91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大綱，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另行特別指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已根據細則第 50 條妥為發出。

「繳足」	指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份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英屬處女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行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委秘書或署理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指	<p>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已根據細則第 50 條妥為發出。</p> <p>就該等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任何事宜，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p>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本公司大綱及／或該等細則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在該等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含單數意義的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含性別意義的詞彙包含雙性及中性的涵義；
- (c) 含個人意義的詞彙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凡指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詮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可見形式顯示字詞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有關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g) 除以上所述者外，如並非與內容的主題不一致，法規內界定的詞彙及表述與該等章程具相同的涵義；及

- (h) 凡涉及經簽署文件，包括涉及透過親筆、印章、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涉及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顯示的資料（不論是否屬實物形態）。

法定股份

- 2. (1) 於該等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份無面值。
- (2) (a) 在公司法、大綱及該等細則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一切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本身股份，且該等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允值的價格購買股份。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原則下，公司法第60、61及6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可根據公註銷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
- (c) 本公司僅可在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數目與本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本公司過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已註銷的股份除外）的原則下方可持有該等已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d) 庫存股份可由本公司轉讓，且公司法、大綱及該等細則中適用於發行股份條文適用同時於轉讓庫存股份。當本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本公司行使。

- (3) 本公司亦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或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書面責任、不動產、動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的服務或未來提供的服務合約。
- (4) 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金錢以外的代價，除非董事通過決議案聲明以下所述各項，則作別論：
- (a) 就發行股份入賬的金額；
 - (b) 彼等釐定發行的非金錢代價的合理現金現值；及
 - (c) 彼等認為，發行的非金錢代價的現金現值不低於就發行股份入賬的金額。
- (5) 倘股份附有面值，附有面值股份的代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 (6) 本公司可發行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具有與股份或系列股份相應相同的零碎責任、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及其他特性。
- (7) 股東名冊內概不會記錄任何委託通告，無論明示、暗示或推定。
- (8)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 (9)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前提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10) 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更改股份

3.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大綱以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授權本公司發行無限量的股份數目。

4. (1) 在大綱及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a) 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或

(b)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數目較多的股份，

惟（倘股份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如有），且如導致本公司股份數目高於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最大數目，則本公司不應拆細其股份。

(2) 一類或一系列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的拆細或合併的結果，須為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數目的相應增減（視情況而定）。

5. 本公司可透過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將其股份分為數類，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使其分別附帶可能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均須標示「無投票權」字樣，及在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每一類別股份（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均須標示「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字樣。

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解決任何有關根據前一條細則合併及拆細股份而產生的難題，特別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及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享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令其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股份權利

7. 在公司法、大綱及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本公司藉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決定的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可附加上述權利或限制。

8. 在公司法、大綱及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本公司可能透過修訂其大綱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選擇贖回。

修訂權利

9. 在公司法的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7條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目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pp.3
15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目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App.3
15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10.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上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股份

11. (1) 在受公司法、該等細則（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於股大會給予的任何指示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如本公司擁有附有面值的股份，則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使可進行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2.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支付獲公司法授予或准許的佣金及經紀費用。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方式支付。

13.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需在任何方面承認（即使已發出通告）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該等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4.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5. 所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於其上加蓋印章，並須指明其所牽涉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加蓋或加印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官員簽署執行。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6.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7.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股票，或於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的實付開支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的股票。

18.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如有）內簽發。

19.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於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訂明的費用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將會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應付費用後就有關保留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有關費用的較低金額。

20.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被盜或損毀，代表同一批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較低總額的有關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證書。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承兌票據或就任何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具約束力責任或向本公司作出的相關確認發行的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承繼人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該等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2. 在並無有關出售承兌票據或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的具約束力責任的明確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3.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24. 倘股份於發行時未繳足，董事可（在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下）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通知指明要求付款的日期。
25. 書面催繳通知須指明一個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天屆滿之日的其他日期，規定於當天或之前作出通知要求的付款，並須包括倘於通知指明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股份將可被沒收的聲明。
26. 當符合前述規定的通知已發出而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守，董事可於付款作出前隨時以董事決議案方式沒收及註銷與通知有關的股份。
- 26A. 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該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
- 26B.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簿冊內，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出予被起訴股東，即為進行該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亦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 26C.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額或催繳的分期款項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 26D.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款額及繳付時間。
27. 根據本條細則進行沒收及註銷後，本公司將無責任向該股東退還任何款項，而該股東將獲解除有關被沒收股份而應向本公司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2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於獲預繳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後，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有關股款（若非預繳）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後，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有關的預繳付款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29.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0.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據此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1. 因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釐定的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銷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2.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所發出的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的情況下）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應用情況，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處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在股東名冊內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33.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股東名冊

34.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載下列資料，即：
- (a) 本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各名人士持有的各類及各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
 - (c) 於股東名冊記錄各名人士姓名及加入的日期；及
 - (d)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股東名冊的副本自本公司註冊日期起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3) 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地方的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訂立及修訂有關存置任何該等名冊及就此設置過戶登記處的有關規例。
35. 除非根據該等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最少兩(2)小時以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付最高 2.50 港元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付最高 1.00 港元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App.3
20

記錄日期

36. 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便：

- (a) 確定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37. (1)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1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以作存置，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名稱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39.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而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就承兌票據或為向本公司注入款項或財產或作出相關出資的其他具約束力債務而發行且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該等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概不得將股東名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供登記，而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40.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為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連同授權該人士進行轉讓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地點；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加蓋釐印（如適用）。

41.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日期後於兩(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2. 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於其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個整日）暫停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

股份轉讓

43.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逝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認可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就此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該等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過戶登記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的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且該通知或轉讓文件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4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與其倘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者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 63(2)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46.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述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的情況後停止寄送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以該等細則許可的方式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金額而寄送的所有有關股份的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享有獲傳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該不得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可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已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47.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互相通訊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App.3
14(1)

4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49.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在該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於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召開大會，則呈交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或代表所有股東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多名股東可按同樣方式舉行大會，惟如此舉行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呈交要求日期起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交要求的人士作出償付。

App.3
14(5)

股東大會通告

50.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後召開，惟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透過協議以較短的通告期召開：

App.3
14(2)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 通告須註明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51.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在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2.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隨附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輪值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關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2) 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缺乏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大會主席。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或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53.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54.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與會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55. 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獲得同意後，主席可（且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大會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向股東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56. 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據修訂除外）概不予以考慮或進行投票。

投票

57. (1) 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前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大會主席以真誠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與主席有責任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相關的事宜。

Ch.13
39(4)

App.3
19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值十分之一）的股東。

由一名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58. 如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布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作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5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0. 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除可投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須予接納，且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3.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的患者，或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股東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對待，惟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的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細則第 44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曾確認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64.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獲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其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則除外。

App.3
14(3)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App.3
14(4)

65. 倘：

(a) 須對任何投票人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b) 原本不應點算或應遭拒絕的任何票數被點算在內；或

(c) 原本應予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異議或錯誤不會導致大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惟有關異議或錯誤於作出或進行遭異議投票或錯誤產生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則除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僅於主席裁定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導致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受委代表

6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的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有關股東行使其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App.3
18
App.3
19

67.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乃假定（除出現相反情況外）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6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名列文據的人士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列明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9.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利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此進行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的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於其適用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0.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舉行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或一併發出的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的其他地點）接獲委任人身故、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簽署委任文據的授權書已遭撤銷的書面通告，即使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已遭撤銷，但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投票須屬有效。

71. 根據該等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該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委任有關受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72.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App.3
18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App.3
19

(3) 該等細則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73.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74.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須首先經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75 條選舉或委任，並於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內任職，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 84 條任職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2)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App.3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亦然。

App.3
4(3)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引起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董事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75.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App.14
B.2.2

(2) 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74(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納入考慮範圍。

76.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Ch.13.70

撤銷董事資格

77.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當時之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據此董事會議決接受該辭任）；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不得於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務；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或任何法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遭罷免職務。

執行董事

7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以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索償權利為原則。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及倘其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須（在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擔任該職位。

79. 在細則第 84 條、85 條、86 條及 87 條的規限下，根據細則第 78 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取代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0.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若其替任多於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算。

81.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職能時，僅受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公司法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僅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82.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上其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83.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終止作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辭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辭任前有效的該等細則而作出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辭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84.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期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整段期間的一部分，則僅有權根據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85.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費用。

86.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以作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以任何其他細則為依據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一般酬金。

87.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辭任代價或與辭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而有權享有的付款）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88. 董事可：

- (a) 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在符合該等細則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以任何其他細則為依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且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定外）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或可能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89. 受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規限，董事或建議或擬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有關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而被作廢，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權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該董事職務或受託關係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下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披露彼等根據細則第 90 條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0.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首次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倘其於當時已知悉存在權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知以知會下列事項：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已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權益申明，惟有關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在作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91.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Ch.13.44

- (i) 向以下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其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該董事所知悉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有關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該主席所知悉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92.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時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該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是否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該等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而與該等規定不相符的其他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行為（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有效）無效。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任何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上述各項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某一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利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作為額外薪酬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英屬處女群島的註冊及在英屬處女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4) 倘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僅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細則第 92(4)條始具效力。

(5) 儘管公司法第 175 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資產，而有關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其他處置方式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93.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酬（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須受有關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更改有關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撤銷或更改的任何人士則不會受到影響。

94.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而擁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並須受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95.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或賦予任何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9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為可議付或可轉讓與否）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收據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釐定的形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97.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有收益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恩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98.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期退休、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9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抵押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和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抵押或附屬抵押。
100.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與本公司及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的任何權益分開而自由轉讓。
101.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就贖回、退回、提用、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享有特權。
10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須安排妥為保存一份登記冊，記錄特定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所指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0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4. 董事會會議可經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秘書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視為正式獲董事以書面或口述（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經電子郵件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105.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為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2)名董事。倘有董事缺席，該董事的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當釐定是否具有法定人數時不得計入超過一次。

106. 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為計算法定人數，上述參與方式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
107. 若其他董事不反對及除此以外會議人數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擔任董事職位，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08. 儘管董事會仍有任何空缺，惟假如及只要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按或根據該等細則釐定的下限人數，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可繼續行事，儘管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按或根據該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的下限或會上只有一名留任董事，留任董事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109.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或以上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會議主席。
110.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便足以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隨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因此而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112. 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例及為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即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亦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經常開支處理。

113. 任何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舉行的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該等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會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所制定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4. 一份由所有董事（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及所有替任董事（委任人因前述原因暫時未能行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均為有效及具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董事數目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相同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印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不應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115. 儘管在其後發現委任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某些不妥善之處，或任何該（等）人士被取消資格或遭免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一切行動均為有效，猶如各人為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並已繼續作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17.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向其授予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18. 董事會可根據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該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

高級職員

119.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主席及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是董事），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應從彼等之中推舉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推舉膺選此職務，董事可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推舉一名以上主席。

(3) 高級職員將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120. 董事會可委任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委任條款及任期均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121.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準確的會議記錄，並記入為此而準備的適當簿冊內。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2.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具有董事不時授予的該等權力，並履行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該等職責。

122A.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情，不得由或向同一人同時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以董事身份並代替秘書作出該事情。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3. 本公司須促使於辦事處存放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在名冊內載入每一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現時姓名和地址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資料。

會議記錄

124. (1) 董事會須就以下事宜製備會議記錄並正式記入簿冊中：
- (a) 所有選舉及委任高級職員事宜；
 - (b) 於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內出席的董事姓名；及
 -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如有經理）經理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或會存放於本公司註冊代理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會釐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

印章

125. (1) 本公司須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一枚或多枚印章。為將設立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蓋印，本公司可有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其上加有「證券印章」的字樣，或是以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形式作標識。董事會須保管每一枚印章，而所有印章不可在未獲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任何股票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在該等細則另有規限下，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獲免除該等簽署或任何一個簽署或以機印簽署的方法或方式替代。每一項按本細則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已蓋章及按董事會先前授權簽立。
- (2) 如本公司有海外專用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授權彼等加蓋或使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為使用該印章施加限制。在該等細則中對印章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26.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可以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組成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核證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有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任何以上述方式核證為真實副本並宣稱為決議案的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應視為就其利益而言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乃妥為組成的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正確記錄。

銷毀文件

127.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後滿一(1)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委託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當日後滿兩(2)年起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委託、修訂、註銷或通知；
 - (c) 於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登記當日後滿七(7)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 (d) 於任何配發函件刊發當日後滿七(7)年起計銷毀該等配發函件；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賬戶結束後滿七(7)年起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

及就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可推翻地假定，就以上所述銷毀的任何此等文件而於名冊內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正式及適當地作出及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或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而銷毀且本公司並未明確知悉因涉及申索而須保存的文件；(2)本細則並無任何條文須詮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限制條件第(1)項規定未達到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3)本細則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2) 儘管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所載，倘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批准銷毀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其以微型菲林或電子形式儲存的本細則(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以及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細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而銷毀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未明確知悉因涉及申索而須保存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28. (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溢利數額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並在董事會認為支付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應付固定股息屬合理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支付該等溢利。

(2) 除非董事會按合理理由信納，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於緊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超過其負債，而本公司有能力於債務到期時還款，否則不可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董事會的決議案須具此效力的聲明。

12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根據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的繳足股份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股款催繳前就股份已繳足的股款，不應視作為已就該股份實繳的股款。

13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付予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1. 本公司毋須對本公司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32.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偽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33. 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有關股份應付但仍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34.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進行分派，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合宜的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3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予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派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且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作出的決定將本公司任何盈餘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或須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彼等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為取而代之，將基於上文所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且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作出的決定將本公司任何盈餘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或須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有關參與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者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條文的同時，或於彼等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進行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據以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至整數，或將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規定）。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全體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3) 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權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代替有關配發。

(4) 倘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提供或進行該等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文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予或分派予於某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並據此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惟以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權利為原則。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提呈發售或授出。

撥充資本

136. (1)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將可釋放以供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須以股息形式及相同比例作出分派，且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用作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

(2) 儘管有該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又或不理會任何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合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37. 在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及符合法規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將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如有），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符合本細則規定的情況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項，以及在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的額外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ii) 倘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本可予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實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相同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有關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無論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4) 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有關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其設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倘並無明顯錯誤，則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38.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真確公正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其他一切事項。

139.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140. 在細則第 141 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47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141.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取得其項下所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交摘錄自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概要，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40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142.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 140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41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細則第 140 條所述的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登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 141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43.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名核數師須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則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App.3
17

(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App.3
17

144.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45.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App.3
17

146.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仍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在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釐定。

147.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其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48. 該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製備的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而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有關資料及有關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採用該等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指出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4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本公司或董事會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遞送至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用作向其發出通告或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可妥為接收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以刊發廣告的形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把通告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除刊載於網站上外，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則足夠，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載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的證明書，即為其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通告，於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該等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的證明將為其最終憑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51. (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該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將公告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送。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法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須受到其姓名及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前就有關股份而向其取得所有權之股份原擁有人正式發出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簽署

152.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其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送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明確證據予以否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接收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53. (1) 根據細則第153(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App.3
21

154. (1) 在符合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盈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倘本公司清盤，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同等分配。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為前述分派的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並結束本公司的清盤和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55.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人，以及彼等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的或彼等任何一名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因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支出、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接收、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的任何接收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能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品不充分或不足，或彼等在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或與之有關的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而負責，除非上文提及的人士以誠實及真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倘為刑事訴訟）該人士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屬違法，否則此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該人士。

(2) 在不存在欺詐的情況下，董事就該人士是否以誠實及真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該人士是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屬違法而作出的決定就該等細則而言屬足夠，惟涉及法律問題則除外。

(3) 以任何判決、頒令、和解、定罪或不予起訴終止的任何訴訟程序本身並不能推定該人士並無以誠實及真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該人士有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屬違法。

(4)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該董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56. 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大綱條文（惟細則第 3 條所提及旨在更改股份的修訂只需以普通決議案進行）以修訂該等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App.3
16

資料

157. 股東無權要求對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並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項詳情加以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地址位於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作為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謹此於2015年8月11日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法附表2第IV部。

註冊代理人

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

簽署：*Andrew Swapp*

由：Andrew Swapp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